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92号

罪犯黄小燕，女，1986年12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6月24日，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626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小燕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9年6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23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小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小燕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3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4年1月24日被督查通报制作菜品时未规范佩戴口罩。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事前通谋并伙同他人驾车流窜窃取他人 财物，数额较大，系主犯，其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限届满后脱逃， 逃避法律处罚，主观恶性较深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小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